內政部役政署 函

地址: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

路21號

聯絡人:林書瑋

聯絡電話: 049-2394440 傳真: 049-2394429

電子信箱:5038@mail.nc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:役署徵字第11110407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A01040000A111104078400-1.pdf)

主旨:自明(112)年1月1日起,民國93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 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加強宣導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 規定,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。自112 年1月1日起,民國93年次出生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,具 役男身分,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,出國應經核准。
- 二、役男出境觀光可經由本署網站主題單元進入,連結至系統 (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Departure /main)申請短期出境,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,將立即 核准出境,列印核准通知單後,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,並請役男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之申 請。
- 三、檢附「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」宣導資料1份,敬請轉知所屬(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旅行社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)加強宣導提醒出國役男注意。







正本: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外

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本署徵集組(含附件)電2022/11/28文文



